

鄂尔多斯银行天骄公务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需要，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天骄公务卡（以下简称“公务卡”）由鄂尔多斯银行（含全行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发行，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授予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范围内先支付、后还款，卡片拥有消费、分期付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信用支付功能。

第三条 公务卡为符合银联标准的人民币信用卡，按照信用等级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等；按照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申请人、持卡人、担保人、申办单位、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发卡机构”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开办公务卡发卡业务，并承担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相关责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公务卡的个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并经发卡机构同意获得核发公务卡的申请人。

“账户信用额度”（也称“账户授信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情况等为其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等。

“分期付款”指持卡人向发卡机构申请将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一定消费交易金额分期偿还，经发卡机构核准后，将交易金额均分成若干期，持卡人通过公务卡按约定还款，并支付一定利息或手续费的业务。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现金提取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公务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指持卡人将公务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现金充值指持卡人将公务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分期付款、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和透支扣收等。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还款、预借现金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其公务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追索费，下同）等记入其公务卡账户的日期。

“对账单日”指发卡机构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

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的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向发卡机构偿还欠款的银行记账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当期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当期应还款项”指截至当前对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未还取现及转账欠款未还部分，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违约金”指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足最低还款额，按约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款项。

“溢缴款”指持卡人在公务卡中存入资金抵消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

“预授权”指特约商户就持卡人预计支付金额，提前向发卡机构取得付款承诺，并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交易金额通过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进行支付结算的业务。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可通过联机或手工方式处理，无须验证卡片密码。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第六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及支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向发卡机构申请办理公务卡。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公务卡时，应当按照发卡机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与发卡机构签署公务卡领用合约，并同意发卡机构向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咨询、查证工作，同时有权留存、使用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填写；申请人在申请表签字确认或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申办公务卡的，即视为充分知晓并接受申请表及对应的《领用合约》全部条款及约定，同时遵守本章程各项规定。

第八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等，未通过的申请资料不予退回。

第九条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担保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公务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及追索费用）。

第三章 使用及账户管理

第十条 公务卡可在发卡机构、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受理渠道使用。

第十一条 持卡人收到实体公务卡后，应及时办理卡片启用，对有签名栏的卡片，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十二条 持卡人可凭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办理交易；按规则无需核验密码的交易，可凭持卡人签名、卡片信息、验证码、个人身份信息、生物特征等一项或多项验证要素完成交易确认。交易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核验通过（含预授权），即视同持卡人本人操作，相关交易款项由持卡人承担，交易凭证及系统记录均为交易有效凭据。

持卡人应在安全环境使用公务卡，妥善保管卡片、密码及各类验证要素，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公务卡。因持卡人自身过错或不可归责于发卡机构的原因引发的交易风险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三条 公务卡持卡人向发卡机构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应遵守发卡机构分期付款业务相关规则。分期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将全额计入该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持卡人公务卡账户，持卡人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

发卡机构可通过手机短信、微信银行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告知持卡人业务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持卡人遗失公务卡，可通过鄂尔多斯银行客服热

线 4000096622、电子银行渠道或营业网点办理挂失（电子现金不受理挂失），挂失办妥立即生效。挂失生效后交易（电子现金脱机消费除外），持卡人不承担责任，持卡人存在合谋欺诈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前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发卡机构存在法定过错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补卡可拨打前述客服热线或通过手机银行申请。

第十五条 公务卡设置有效期，最长 5 年，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卡片到期如需继续使用，发卡机构将结合持卡人资信、用卡情况及风险信息，决定是否续发新卡并重新核定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未启用的公务卡，发卡机构可不予到期换卡。发卡机构将在卡片到期前两个月，通过短信、手机银行等渠道向持卡人发送到期换卡提醒。如持卡人到期后不愿继续使用该卡，应于收到提醒信息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或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发卡机构；持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终止用卡申请的，视为同意到期换卡。

过期公务卡除接收资金外暂停使用，因持卡人未及时换卡导致无法正常用卡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本章程、领用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定对过期公务卡持续有效，发卡机构保留卡片管理、债务追索及收取违约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的权利。持卡人不换卡或中途停用卡片的，应结清全部欠款，并按规定办理销户。

第十六条 发卡机构收到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公务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抵偿，同类欠款按银行记账先后顺序

偿还：

1. 对于未逾期的公务卡账户，先偿还已过免息还款期或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欠款，后偿还未过免息还款期的欠款。

2. 逾期1至90天（含）的，按照利息、费用、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本金、利息、费用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

第十七条 磁条芯片复合卡带有可用于脱机消费的电子现金业务，用于持卡人进行小额、快速支付，电子现金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且不具备透支、转账和取现功能。电子现金账户圈存不视为公务卡预借现金交易，且交易时无需交易密码，所有电子现金账户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持卡人应承担因电子现金账户交易而产生的责任。

第十八条 持卡人选定约定账户自动还款的，发卡机构将于到期还款日从其指定存款账户扣款偿还公务卡欠款。自动还款分为全额还款、最低还款额还款两类。因选择最低还款额自动还款未能全额清偿产生的利息，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九条 公务卡账户下发生的公务性支出，由持卡人按单位财务部门规定报账，报账单位应及时按约定的方式划转相应款项到该持卡人账户还款结算。

第二十条 持卡人在境内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联、发卡机构和收单银行有关规定；在境外消费或取现时，应分别按银联及收单银行的有关规

定办理。持卡人在境内外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需要进行预授权的特约商户进行消费时，结账金额根据持卡人实际消费金额进行结算，持卡人不可因结账金额超过预授权金额为由拒绝付款。

第二十二条 带有“闪付”“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公务卡默认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限额内可凭卡片感应完成支付，无需输密、签名。交易限额以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该限额依据银联卡业务规则确定）。持卡人可通过营业网点、客服热线 4000096622、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调整“小额免密免签”限额或关闭本功能。

第四章 计息及费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务卡计息规定

1. 持卡人于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清偿当期应还款项的，除透支取现、透支转账外，透支消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 56 天，免息区间自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止。

2. 持卡人可选择按对账单载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按全额透支款项计收利息：到期还款日前已归还部分，自记账日计收利息至还款日；未归还部分，自记账日计收利息至该款项实际还款日或下期账单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3. 持卡人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除计收透支利息外，还需按上期新增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期最低 1 元、最高 500 元。持卡人连续两次（含）以上未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发卡机构有权暂停公务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当期最低还款额为下述金额合计：账单未偿还透支消费（不含分期、取现、转账）金额的 10%；全部已入账未清偿分期、透支取现、透支转账、利息及各项费用全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若当期透支余额低于上述合计金额，则最低还款额以当期透支余额为上限。

4. 透支取现、透支转账交易不享受免息待遇；到期还款日（含）前未全额还款的，消费交易不再享受免息待遇。不符合免息条件的透支款项，自记账日起计收利息，透支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约 18.25%），如人民银行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5. 不符合免息条件的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自记账日起计算，并由发卡机构从持卡人账户扣收（允许透支扣收）；受每月天数、还款时点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可能与前述参考年化利率存在差异。

6. 公务卡账户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7. 临时调额到期未清偿欠款，或因利息、费用等形成超限使用信用额度的，属于额度超额使用，持卡人不得以账户超限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第二十四条 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取现手续费、挂失费、调单手续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服务费用不计收利息。

第五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1. 发卡机构有权对公务卡申请人的资信、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与审查，收集、留存并使用申请人个人资料，可根据申请人资信状况要求其提供担保，并自主决定是否核发公务卡、确定发卡种类及信用额度。申请人提交的公务卡申请资料不予退还。

2. 发卡机构可依据持卡人交易履约、资信变动、欺诈风险等情况，调整公务卡授信额度或要求持卡人补充担保。发卡满 6 个月未激活的卡片，发卡机构可提醒激活、核验信息并下调授信额度；卡片激活后连续 18 个月无主动交易、无透支及溢缴款的，经通知持卡人仍未操作的，发卡机构有权采取降额、限制交易、不予续换卡、关闭账户等措施，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持卡人。

3. 持卡人发生逾期还款的，发卡机构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各类合法途径开展欠款催收。持卡人经催收后仍未足额清偿债务的，发卡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约约定，暂停持卡人卡片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或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内扣划对应款项用以抵偿欠款，扣划操作实施前应告知持卡人。

如无法与持卡人取得联系或催收未果，发卡机构可采取公告方式进行催收。因催收及发卡机构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持卡人承担。

4. 因持卡人资信恶化、存在账户风险、需保障资金安全的，发卡机构可临时限制或暂停持卡人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持卡人利用公务卡从事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或违反监管规定、本章程及领用合约约定，损害发卡机构合法权益的，发卡机构有权取消持卡人资格、终止服务、收回卡片，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 针对公务卡积分累计及各类增值服务，发卡机构保留调整积分累计规则、变更增值服务内容、清理存量积分、终止增值服务项目权利。前述调整及终止事项将通过官方公告形式公示，公告期满后即对持卡人产生法律效力。

6. 为防范交易风险、保障账户与资金安全，发卡机构可通过合作运营商获取持卡人手机位置信息，仅用于身份核验与风险防控，不做他用。发卡机构将采取多重安全措施保护持卡人信息，严禁违规向第三方泄露。持卡人认可本章程即视为授权上述机构依法获取前述位置信息。

7. 发卡机构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转让、处置对持卡人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且可通过官方公告、短信、信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向持卡人告知债权转让、处置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1. 发卡机构应向申请人书面提供公务卡配套使用说明资料，

内容涵盖公务卡章程、领用合约、用卡须知、使用指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计息规则、账单周期、安全用卡规范、客户服务热线,以及服务与收费信息的官方查询渠道等完整用卡及服务相关资料。

2. 设立7×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受理等服务。

3.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但若自上月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4. 对申请人及持卡人的信息保密,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时除外。

5. 因供电、通讯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用卡的,发卡机构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的权利

1. 持卡人享有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的权利,并享有发卡机构所承诺的公务卡服务,有权监督发卡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2.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公务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3. 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机构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4. 持卡人不承担其公务卡在挂失生效后因该卡被伪造、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电子现金脱机消费除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

5. 持卡人对公务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有权向发卡机构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持卡人所为，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的义务

1. 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并同意发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按照约定向相关单位或机构要求提供其有关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持卡人和保证人如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机构名称变更等，申请单位、持卡人和保证人应当及时到发卡机构或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发卡机构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持卡人应严格按照领用合约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公务卡透支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全部款项。持卡人不得以与商户或第三方存在纠纷为由拒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卡机构与该商户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外。若公务卡交易单据存在瑕疵，但交易真实有效、金额无误的，持卡人不得拒付该笔交易款项。

4. 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公务卡及卡片信息、密码、交

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不得向他人泄露公务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且不得出售、出租或转借公务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5. 发卡机构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而调高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高信用额度，应要求发卡机构恢复其原有信用额度，但持卡人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负有清偿责任。

6.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务卡领用合约、发卡机构及银行卡组织发布的业务规定执行。持卡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使用公务卡办理业务的，应当遵守鄂尔多斯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及交易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发卡机构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将进行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满 45 个自然日即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公务卡，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公务卡，可按

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本章程的变更。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622，发卡机构公告方式：鄂尔多斯银行网站、发卡机构各营业网点等。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公务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上述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